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2058號

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聲請就本  
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應徵  
裁判費新臺幣2000元，聲請人僅繳納新臺幣1000元，茲依非訟事  
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  
繳新臺幣1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